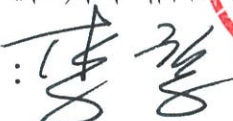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许嫣嫣

联系电话：82918333-232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福田区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部署，2019年3月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我局”）正式挂牌，承接了原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宣传部（以下简称“原福田区委宣传部”）有关文化活动、文化市场管理、竞技体育、群众体育、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规范语言文字的职责、原深圳市福田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原福田区文产办”）的行政职能和原福田区经济促进局旅游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福办发〔2019〕21号）文件规定，我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的行业管理。

3. 承担对全区重大文化活动以及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的机构的监管责任；依照权限承担对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以及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机构的监管责任。

4. 承担文物管理、文物保护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

5.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建设，负责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组织指导监督体育竞赛工作。

6. 承担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管责任，组织指导旅游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7. 负责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和体育市场

的行政执法工作。

8. 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旅游行业的对外交流合作。

9. 负责拟订文化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全区文化产业的指导、协调和服务，管理文化产业基地，推进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协调建设文化产品的交易和信息平台，审核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负责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

12. 与区委宣传部有关职责分工。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出版、电影的行政管理和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新闻出版、电影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严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黄金发展期，推动全区文化事业多点开花、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市场繁荣稳定。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1. 文化发展分项综合提升我区企业设计技术能力及业务能力；2. 体彩公益金确保福田超级联赛、福田区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福田区国民体质测试项目顺利开展，推动福田区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福田区社会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对福田区体育训练基地、高水平项目市区共建联合培养进行资助；3. 体育活动保障我区体

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全面推进群众体育及竞技体育工作，成功举办2021年第六届深圳市福田区运动会；4. 华强北配套系列主题活动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打造福田区文化的名片，实现福田区文博事业发展和国有博物馆零的突破，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得以落实，同时保证博物馆的本年度的正常运行，助力打造华强北科技时尚文化街区，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5. 华强北博物馆运营费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工作暨华强北梦博物馆项目专题会议纪要》（区长工作会议纪要206），每年政府支付876万运营补贴，保障华强北博物馆每年的开馆运营；6. 一般管理事务保障我局单位办公需求，人员经费；7. 文化活动开展精彩纷呈的公共文化品牌活动，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8. 文化市场管理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扩大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宣传的覆盖面和普及率，规范内部管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文化执法日常检查工作效率，增加行政执法透明度，助力向服务型单位转型；9. 福田区时尚战略委员会活动经费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搭建国际时尚资源与福田区时尚产业对接平台，收集并分析当前国际时尚流行趋势信息，为福田区时尚产业发展及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积极对接国际时装周、时装论坛、时尚媒体等国际时尚资源，向国际时尚界宣传和推广福田区域特色和经济发展情况；积极引进国际著名时尚艺术IP，逐步提升公众对时尚艺术的认识和欣赏水平；加快推进“湾区时尚总部中心”建设，实现车公庙片区整体提升升级，促进文化时尚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之都；10. 英才荟保障我区体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全面推进竞技体育工作，对参加奥运会、全运会并获奖的福田籍运动员进行奖励；11. 文博会集中展示我区文化创意、建装设计、时尚产业等文化产业发展成果；12. 文物保护开展精彩纷呈的公共文化品

牌活动；对福田文化系统业务骨干进行业务培训；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调研、评估和相关活动；对公共文化资源的进一步整合；

13. 其他宣传文化体育支出对我局负责的文体设施建设进行功能定位研究咨询，开展文体设施建设相关课题咨询，为建好用好文体设施服务，为打造“文化教育中心”服务。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24,73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2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0.00 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支出为 24,73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9.19 万元，项目支出 23,013.52 万元（无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1 年我局因支付产业资金等工作需要原因调整预算，年度调整预算收入 25,29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333.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956.86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支出 25,28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1.72 万元，项目支出 23,496.65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 1,205.58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较大的原因，一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审核确定后调剂至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拨付；二是因在建工程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经费拨付。

2. 预算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我局 2021 年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且按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编报。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在资金支出方面，我局 2021 年部门年度预算金额为 25,288.37 万元，实际支出 24,390.4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6.45%。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总指标 1,791.72 万元，实际支出 1,713.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63%；项目支出年度预算总指标 23,496.65 万元，实际支出 22,676.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控制良好。

在政府采购方面，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243.52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243.52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8.46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1,235.0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 70%。我局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深圳市及福田区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执行。

在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局财政资金的支出和管理严格遵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项目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项目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工作制度》等制度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把关项目招投标、实施及验收等关键环节，确保项目实施流程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实施情况，按时开展重

点项目绩效监控工作，督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21 年末资产 10,684.60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215.0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469.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4,744.88 万元、在建工程原值 4,929.77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76.77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611.28 万元）。我局固定资产由机关党委（办公室）指定专员负责管理，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和处置等严格按照《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我局坚持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对固定资产进行合理配置，总体使用率达 100%，充分保证工作需要又防止积压浪费。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底，我局行政编制数为 51 人，实有在编人数 48 人，不存在超编现象；雇员 1 人，劳务派遣人员及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共 7 人，占在职人数 14.29%。

5. 制度管理

机构改革后，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工作制度》《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我局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管理；另一方面，我局 2021 年全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有效地防范了合同风险和法律纠纷，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打造国际一流的文体设施地标。深入推动深圳改革开放展览馆、国际演艺中心等重大文体设施建设。

2. 打造科技引领的文化创新高地。加强与港澳数字创意产业合作，打造数字创意多元化融合的先导城区。做好时尚总部中心招商管理，吸引国内外龙头文化企业把总部或地区总部、高附加值的制造环节、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和服务外包基地设在福田，打造国际一流文化产业总部聚集城区。

3. 推动公共图书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馆店一体化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深圳出版集团合作，将区级以下图书馆委托出版集团负责。在基层图书馆设立书吧，实现图书馆与书吧一体化。建设“福田区少儿图书馆”。

4. 打造福田“智能体育”事业。启动福田全民健身设施智能提升工作，在公园、公共绿地等建设、更新 28 套智能化室外健身设施。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打造“智慧体育”平台。

5. 组织六大精品文化活动。组织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开展“追梦”系列文艺活动、“福田时光乐坊”、“亲子儿童剧”等高品质系列文化活动等提升公共文化品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突出党建引领核心，擦亮文化高地名片

一是持之以恒学思践悟，锤炼过硬干部队伍。全面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积极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落地见效，把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走深走实，不断强化干部职工教育管理，打造新时期素质过硬的干事创业队伍。二是聚焦群众所需，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创新整合辖区公共文体资源，深入实施“公共文化进

商圈”，上线“一网统管、一键预约”平台，满足群众文体消费需求，实现惠民服务、触手可及。**三是**坚持把准方向，与国同步，创新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文化活动。推出党史乐唱·黑胶唱片展览、百年征途—人民币历程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民生福礼”等举措，并专题设立党建书架100个，将庆祝建党100周年贯穿文化活动主线。

2. 布局重大文体项目，落地一批地标设施

一是国际演艺中心、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等一批大型文体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其中，顺利完成国际演艺中心方案设计国际竞赛，高标准打造“城市新客厅”；全国首个高层垂直体育文化综合体“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顺利开工建设。**二是**华强北博物馆运营良好，在全国范围内首创国有博物馆社会力量运营模式，社会效益充分彰显，成为深圳新晋“网红打卡地”，获国家文物局高度肯定。**三是**打造华强北科技时尚文化特色街区，并获认定为“深圳特色文化街区”。建成“追梦”等精品雕塑，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再添精彩。

3. 文化事业破疫前行，都市文化创新升级

一是全国首创“都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专项规划》，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相关做法得到省文旅厅充分肯定并全省推广。**二是**“公共文化进商圈”工作成绩斐然。制定《福田区“公共文化进商圈”工作方案》，高效整合辖区公共文化空间约3.5万平方米，制定福田区商圈文化资源清单。同时，整合全区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梳理出总计339项的商圈公共文化服务清单，并组织开展系列文化活动超600余场，走进重点商圈30余家，让公共文化走出场馆、走进商圈、

贴近市民、贴近需求，惠及群众超百万。获多位市区领导肯定批示，并要求全市总结推广。**三是**制定《深圳市福田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扶持办法》，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开发。扶持办法的出台填补福田建区 30 年以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领域相关法规空白，有效提升了我市文化遗产资源开发综合实力。**四是**完成邓小平铜像、孺子牛雕塑、深圳革命烈士纪念碑等 3 项市级文保单位申报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作。徐氏中医外科特色外治法、古琴艺术（虞山琴派）等 5 项区级非遗项目全部认定为市级非遗代表性保护项目。对全区红色文化资源按类别梳理，形成《深圳市福田区红色文化资源情况报告》。“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成绩突出，南园街道被市文广旅体局列为全市唯一“非遗在社区”示范点。**五是**高标准推进图书馆建设，创新打造“两馆一院”融合发展新模式，区图书馆被成功认定为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基地。抓好图书馆品牌活动，打造全民阅读典范城区，“一间书房”阅读推广项目获评深圳市全民阅读示范项目奖项。基层分馆建设进展迅速，成立福田第一家粤书吧—香蜜公园粤书吧，首届书香福田读书月、第二十二届深圳读书月福田分会场等特色活动精彩迸发。

4. 体育事业扎实推进，服务供给更加多元

一是全市率先建立文体场馆“一网统管、一键预约”服务机制。目前，平台已接入 71 所学校、41 个社会体育场馆，开放近 500 片运动场地，惠及群众超百万。相关工作受到中改办、省市改革办持续关注和新华社等权威媒体持续报道。**二是**积极参与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等工作，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开放超千场次，国民体质测定等公共体育服务高质量供给，体育惠民深度彰显；升级打造 2021 年福田超级联赛，至今已开展赛事活动 6000 场次，获得学习强国、新华社等平台 and 媒体持续报道。**三**

是深度参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项目，主导编制的文体领域公共服务标准纳入省市地方标准，高质量打造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福田样本”。**四是**全国首创在水质净化厂屋顶上方建设以足球为主题的海滨生态体育公园并引入专业运营，创新拓展群众公共活动空间，获评“2017-2020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五是**竞技体硕果累累，福田籍运动员王欣瑜成为福田首位个人排名进入世界前 100 的女子职业网球运动员；区体育代表团在市第十届运动会分别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奖牌总数第一名、八大基础项目团体总分第一名、代表团突出贡献奖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圆满完成赛前制定的任务目标。

5. 文化产业稳中向好，发展能级持续提升

一是举办 2021 “一带一路”文旅发展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文旅融合论坛，引入两个国家级文化项目。举办“2021 深圳福田—巴黎国际时尚投资推介交流会”，签署巴黎卓越设计师合作项目意向书，正式建立与巴黎时尚设计领域国际合作关系。**二是**创新文化旅游体育、建筑装饰设计、时尚产业系列发展政策，率先制定文化与金融产业融合发展七项支持措施；印发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加速园区高质量发展。强化高端工艺美术人才集聚，深圳仅有的三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均入驻福田，并成立工作室。**三是**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湾区时尚总部中心企业入驻工作有序开展；以“双限”（限租金、限涨幅）措施持续拓宽车公庙片区物业联盟产业空间，释放超 7 万平方米低成本产业空间。推动深圳时尚品牌孵化基地建设，成功引进 23 个独立设计师品牌，助力时尚创意成果转化。**四是**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推动全国首个建筑装饰大数据中心落户福田；参与第十七届文博会等国际性展会活动，强化国内外优质资源集聚。持续导入“2021 深圳国际时尚电玩节”“98

音乐节”等特色活动，营造时尚活力氛围。其中，“2021 深圳国际时尚电玩节”开创夜间沉浸式消费新模式，吸引人流超 160 万，获央视等媒体持续关注。**五是**积极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评选“福田十景”、制作“八大旅游线路”，编制福田区全面推进都市型全域旅游工作实施方案；设计《2021 福田区春季文旅地图》，为市民游客提供全域旅游资讯，已在全区酒店宾馆投放 15000 份。

6. “放管服”持续深化，文化市场平稳有序

一是全国率先推出数字文化执法平台，推动执法检查全流程、全要素在线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获省司法厅高度肯定和推广，并被授予福田文化执法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二是**持续深化秒批制度，编制一批“秒批”事项清单，于智慧福田手机APP上线运行。全面推广电子证照应用，电子证照类材料已100%关联，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选取5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信用审批制度试点，有效减压办事手续。**三是**实现与省、市两级权责清单对接，完善71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内容，所有事项实现全流程网办和100%容缺受理，事项平均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10%。**四是**严格广电领域管理和监督。初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150件，初审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7件。将打击非法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违法行为列为重点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普法覆盖超200万人次，出动1618人次，巡查场所782家次，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五是**规范行业执法监督。办理全市年度首宗无证经营旅游业务案；出动检查人员7228人次，检查企业3102家次，为文化市场平稳有序提供保障。**六是**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强化人员密集场所防疫检查督察；支援一线防疫抗疫，抽

调人员配合完成大规模核酸检测等工作，全区文化产业园无一例疫情传播，全年防控工作平稳有序。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12.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2 万元，总体较年初预算安排的 23.65 万元减少 47.32%。在厉行节约原则下，取得了一定得成功，主要：一是减少因公出国（境）的有关开支；二是公务车经费压缩，全年支出 11.74 万元与 2021 年年初预算 21.45 万元相比减少 45.27 万元。

我局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77.38 万元，实际支出 54.1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69.99%，机构运转成本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2019 年机构改革后，我局承接了原福田区文产办和原福田区委宣传的相关行政职能业务，经过一年工作衔接与业务提升，我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各项目均按计划执行周期（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展工作；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96.45%，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

2021 年，我局围绕重点工作内容及履职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创新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文化活动，文化活动方向与国同步。推出党史乐唱·黑胶唱片展览、百年征途—人民币

历程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民生福礼”等举措，并专题设立党建书架 100 个，将庆祝建党 100 周年贯穿文化活动主线。

（2）一批重大文体设施相继落地。例如：顺利完成国际演艺中心方案设计国际竞赛，高标准打造“城市新客厅”；全国首个高层垂直体育文化综合体“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顺利开工建设；华强北博物馆在全国范围内首创国有博物馆社会力量运营模式，社会效益充分彰显；华强北科技时尚文化特色街区建成“追梦”等精品雕塑，被认定为“深圳特色文化街区”，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再添精彩。

（3）都市文化不断创新升级。主要表现在：在全国首创“都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相关做法得到省文旅厅充分肯定并全省推广；高效整合辖区公共文化空间约 3.5 万平方米，梳理出总计 339 项的商圈公共文化服务清单，并组织开展系列文化活动超 600 余场，走进重点商圈 30 余家，公共文化进商圈”工作成绩斐然；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开发同，有效提升了我市文化遗产资源开发综合实力；徐氏中医外科特色外治法、古琴艺术（虞山琴派）等 5 项区级非遗项目全部认定为市级非遗代表性保护项目，“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成绩突出；抓好图书馆品牌活动，福田区图书馆被成功认定为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基地。

（4）体育服务供给更加多元。主要表现在：“一网统管、一键预约”的文体场馆服务平台已接入 71 所学校、41 个社会体育场馆，开放近 500 片运动场地，惠及群众超百万；升级打造 2021 年福田超级联赛，至今已开展赛事活动 6000 场次，公益体育惠民深度彰显；首创在水质净

化厂屋顶上方建设以足球为主题的海滨生态体育公园并引入专业运营，创新拓展群众公共活动空间；竞技体硕果累累，福田籍运动员王欣瑜成为福田首位个人排名进入世界前 100 的女子职业网球运动员。

（5）文化产业持续提升。主要表现在：引入两个国家级文化项目，正式建立与巴黎时尚设计领域国际合作关系；强化高端工艺美术人才集聚，深圳仅有的三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均入驻福田，并成立工作室；车公庙片区物业联盟产业释放超 7 万平方米低成本产业空间，深圳时尚品牌孵化基地成功引进 23 个独立设计师品牌；全国首个建筑装饰大数据中心落户福田；“2021 深圳国际时尚电玩节”开创夜间沉浸式消费新模式，吸引人流超 160 万，营造时尚活力氛围；设计《2021 福田区春季文旅地图》，为市民游客提供全域旅游资讯，已在全区酒店宾馆投放 15000 份。

（6）文化市场“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主要表现在：数字文化执法平台推动执法检查全流程、全要素在线监督管理；编制一批“秒批”事项清单，事项平均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 10%，有效减压办事手续；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普法覆盖超 200 万人次，出动 1618 人次，巡查广电领域场所 782 家次，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出动检查人员 7228 人次，检查旅游企业 3102 家次，为文化市场平稳有序提供保障；强化人员密集场所防疫检查督察，全区文化产业园无一例疫情传播。

4. 公平性

为做好服务群众工作，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 年共办理群众咨询、投诉、建议和求助等各类

业务总量共计 978 件，所有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组织信访业务回访数量共计 22 件，满意度达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自机构改革以来，我局为确保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安排能够高效贯彻落实，财政资金支出实现良好效益，通过明确各业务科室工作职责，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调动各业务科室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时序性有待加强

尽管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执行率达到 96.45%，但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存在较大的不均衡，除疫情防控等原因，在项目执行的控制管理上仍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

（2）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有待加强

自组建以来，我局根据工作需求已制定了《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工作制度》《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福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管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尚未完全到位、制度的个别内容尚不完善，制度建设和执行有待加强。

1. 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组织做好年度项目安排计划，统筹规划重点工作进度安排，定期梳

理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督促执行落后的业务科室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确保年度项目稳步有序地推进。

（2）完善现有的管理制度内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度，强化责任约束，突出强调成本效益，提高部门履职能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方法，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以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契机，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财政预算管理向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合同履约管理和档案管理等政府绩效管理领域进行延伸，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内控责任落实、化解部门管理风险，全面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内控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附件）进行自评，得分 90.5 分。

附件一评分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 分值	名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25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的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 分值	名 称	参考 分值	名 称	参考 分值			
		目 标 设置	10	绩效目标 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 管理	20	资 金 管理	8	政府采购 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3.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违法违规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安全性	2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5
			预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 绩效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 的,得 3 分; (2)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 的,得 3 分; (2) 9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的,得 0 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3.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 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 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 的，得 0 分。	1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2.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或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 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 实程度。	1.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或下达的 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 2.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 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 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 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 目总数×6 分。	5.5
	效果 性	25	社会效益、 经济效 益、生态效 益及可持 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 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 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 影响。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 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 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2.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 性	9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 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 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 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 分值	名 称	参考 分值	名 称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的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2	
合计						90.5